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愛玉即孫崇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孫崇慎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（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